

蔣廷黻編

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
上卷

蔡元培題

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
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
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
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
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
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
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
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
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要
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
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
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
 鑒原諒布下忱統祈 垂督

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

版權

所有

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初版

民國二十一年國難後第一版

• (三二〇一)

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

上卷定價大洋叁元伍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函費)

編纂者 蔣 廷 黻

發行人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

自序

外交史，雖然是外交史，仍是歷史。研究外交史，不是做宣傳，也不是辦外交，是研究歷史。歷史學自有其紀律。這紀律的初步就是注重歷史的資料。資料分兩種：一種是原料（primary source）；一種是次料（secondary source）。簡略說，原料是在事的人關於所在的事所寫的文書或紀錄；次料是事外的人的撰著。原料不盡可信；次料非盡不可信。比較說，原料可信的程度在次料之上。所以研究歷史者必須從原料下手。

外交史的特別在於牠的國際性質。一切外交問題，少則牽連兩國，多則牽連數十國。研究外交史者必須搜集凡有關係的各方面的材料。根據一國政府的公文來論外交等於專聽一面之詞來判訟。關於中國外交的著作，分中外，大部分就犯了這個毛病。西人姑置不論，中國學者所寫的中國外交史有幾部不是以英國藍皮書為主要資料呢？這種現象也有緣由。著書若在外國，就近中國書籍不多；若在中國，圖書館的設備又不完善。且中國外交部從來無公文的系體發刊。私人文書已出版的雖已不少，但多半零散，不易披閱。至於未出版的公文，一則因為政府不許學者研究，二則因為編目不得法，學者多半畏難而止。

就中國外交史現在的學術狀況而言，前途的努力當從兩方面下手。甲午以前，我們當特別注重中國方面的資料。因為中日戰爭以前，外國方面的史料已經過相當的研究；又因為彼時中國的外交尚保存相當的自主；我們若切實在中國方面的資料上用一番功夫，定能對學術有所貢獻。甲午以後，中國外交完全喪失了自主權。北京的

態度如何往往不關緊要。關緊要的是聖彼得堡、柏林、巴黎、華盛頓及東京間如何妥協或如何牽制。加之近數年來西洋各國政府及政界要人對於歐戰前二十餘年之外交，多有新材料的貢獻。內中有關中國而未經過學者的研究的頗不少。這種工作正待余人的努力。

因以上各種原故，我編了這部書。上中二卷，專論中日之戰以前的歷史；材料專採自中國方面。下卷論下關條約以後的歷史；材料則中外兼收。

本書選擇材料的標準有三：（一）擇其信。比較可信的即上文所謂原料。外交史的原料不外乎（1）中外交涉的公文如照會、備忘錄、通牒、公函；（2）朝廷或中央政府給外交官的訓令；（3）外交官對朝廷或中央政府的報告和建議及（4）外交官的朋僚函稿與日記。但讀者應該記得，原料亦非盡可信。用文字來粉飾事實是中國人的特長，尤其是官吏的特長。關於這點，本書各節的引論略有說明。（二）擇其要。近百年來中國外交案件極多，有些關緊要的，有些不關緊要的。同辦一案的人，有些實知內情，有些是不知道的。本書專收要案中知內情的文書及紀錄。（三）擇其新。許多外交文案久為人所共知，且其要旨已經編入通常書籍，如南京條約、天津條約、下關條約等。此類材料無須重刊。本書偏重原料之有新知識的貢獻者。

我編這書的動機不在說明外國如何欺壓中國，不平等條約如何應該廢除。我的動機全在要歷史化中國外交史，學術化中國外交史。我更希望讀者得此書後能對中國外交史作一進步的研究。

此書的責任雖由編者一人負擔，但其完成實多賴朋友的幫助。編者前在南開大學任教職時，學校經費難感

困難，校長張伯苓先生仍肯撥款購置已出版的史料。此書初步的工作因得以完成。北平圖書館副館長袁守和先生曾多方幫助編者搜集未出版的史料。北平故宮博物院當局慨然允許了編者研究該院所藏之軍機處檔案。清華大學圖書館主任洪範五先生及其同事簡直是有求必應。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特委編者研究中
國外交史，俾編者得集中心力於這方面。這種個人和團體的幫助是編者所感謝不盡，不過藉序中數語以表一二而已。

蔣廷黻序於國立清華大學

（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）

凡例

- 一、本書所錄的上諭和信札均載發出的年月日。奏摺註「發」字者表明其年月日是拜發的年月日，無「發」字者則是奉硃批的年月日。書「又奏」表明年月日與前摺同。全書括號內的年月日均是西曆的。
- 二、外人姓名及外國地名皆在括號內註明原字，其譯名則照舊。
- 三、奏摺的首尾都是官樣文章，本書概不錄。此外有刪節處則註「上略」「中略」「下略」字樣。
- 四、各節的引論不過說明背景，及間加批評。有些章節無須介紹的則不備引論。

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

目錄

頁

第一章 鴉片戰爭·····	一
第一節 戰前中外通商及邦交之衝突·····	一
第二節 煙禁之加厲·····	二三
第三節 林則徐時期之鴉片戰爭·····	五二
第四節 琦善時期之鴉片戰爭·····	八二
第五節 南京城下之盟·····	一二二
第二章 伊里布耆英之撫綏政策·····	一二〇
第一節 中英商約·····	一二〇
第二節 中美商約·····	一二八
第三節 中法商約·····	一三五
第四節 鼓浪嶼及舟山之收復·····	一四一

第五節 民情與夷情之調節·····	一四七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 徐廣縉葉名琛之強硬政策·····	一六二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道末咸初朝廷對外態度之變更·····	一六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外人入廣州城問題·····	一六七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修約·····	一七三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亞羅戰爭·····	一八七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 修約戰爭·····	二〇四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天津迫盟·····	二〇四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上海設計挽回·····	二二五
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進京換約·····	二三六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聯軍入京·····	二四五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章 俄國友誼之代價·····	二七六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璦琿條約·····	二七六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北京條約·····	二九五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章 同治新政·····	二三二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外交改制·····	三二三
第二節	海關行政制度之規畫·····	三二三
第三節	洋將洋兵助勦·····	三三五
第四節	自強·····	三五—
第五節	出使之試驗·····	三八三

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

上卷

第一章 鴉片戰爭

第一節 戰前中外通商及邦交之衝突

引論

按鴉片戰爭實在是近代中國外交史的開始。所以對於戰爭發生的原因，我們應該特別注意。要知道任何戰爭發生的原因，最好研究戰前雙方的交涉與衝突。第一次英人來華是在明崇禎十年，西曆一千六百三十七年，離鴉片戰爭已二百多年。第一次的中英見面禮就是不甚客氣的中國拒絕通商，英人使用武力。結果中國許了通商，但英人答應不再來華。那時候正是西洋列強講求海外發展的時候。「不再來」三個字是反歷史趨勢的，根本作不到的。歷十七世紀的後半期及十八世紀的前半期，英人在中國想盡了法子勾通鄭成功，行賄哪，北走寧波，福州，廈門，南走廣州澳門。哪有了這種前進的精神，用了這種雜七雜八的試驗的法子，英國在華的商業步步的超過

了其他各國的商業的總和。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漸漸養成了一種通商制度。因為此時英國是海上霸主，又因為她在華的貿易居他國之上，所以英國對於這個通商制度特別注意，急切圖求改良。乾隆末年，英國遂派公使到北京來交涉；嘉慶年間，又派了一個公使。二次的交涉，均歸失敗。中國把那種通商制度看作天經地義，絲毫不可更改。這是鴉片戰爭主要原因之一。

本節所錄的上諭和奏摺有兩種意旨：一、說明那種通商制度是什麼；二、說明在道光初年（戰爭前的二十年），在這種制度之下，中英曾發生什麼衝突。此中有一點須注意的：中國官吏既然總說「官話」，而此節的史料都是公文，當然有不實不盡之處。譬如道光十四年盧坤、祁墳、彭年的奏摺（11）說：「查粵海關徵收夷稅，向有船鈔貨稅兩項。船鈔則按船隻之大小，貨物則分貨物之精粗。各項銀數，均列入則例，頒發遵行，由來已久。」不錯，稅則是有的，並且還是很低的，比同時英國所行的稅則低得多。但是稅則是外人所不能得而知的，事實上外人所納的稅三四倍於朝廷所頒發的稅則。作弊的就是官吏。

從十七世紀到道光十三年，英國政府把遠東通商權給與東印度公司。公司有股東，股東只求利。故非不得已時，東印度公司不願與中國決裂。道光十四年，英政府取消了東印度公司在中國的特利，於是英政府與中國直接發生關係了。因此戰禍更容易起來了。中國向以天朝自居。乾隆給英國國王的信號稱為諭旨。律勞卑（Lord Napier）寫給盧坤的信，「封面係平行款示」（7）盧坤以為「事關國體，未便稍涉遷就。」這是十九世紀的大英帝國所能甘心的嗎？

(1)道光二年三月初七(一八二二年三月二十九)諭軍機大臣等

(見東華續錄)

阮元奏英吉利國護貨兵船停泊外洋伶仃山，夷人赴山汲水，與民人鬪毆，互有傷斃。飭諭該國大班及該國兵官交出兇夷，彼此互相推諉。當將貨船封艙，禁止貿易。該夷兵狃於該國被傷後致死無須抵償之例，延不交兇。旋即畏罪潛逃。該大班寄信本國奏知國主，照例究辦。見仍着落交兇，並飭諭辦理等語。天朝定例凡鬪毆致死人命，無論先後動手，均應擬抵。該夷兵在內地犯事，應遵內地法律辦理。至該國兵船係爲保護貨船之用，該大班承管買賣事務，其兵船傷斃民人，豈得藉詞延諉。今兵船已揚帆駛逸，兇夷自必隨往。着照所議准令各船開艙下貨，仍飭該大班告知該國王查出兇夷，附搭貨船押解來粵，按名交出，聽候究辦。至該國護貨兵船，向止許至外洋停泊，買物取水，應由買辦承管。既據該督飭諭告知該國王見在粵洋無盜，以後無庸再派兵船赴粵。如貨船必須保護，亦應嚴諭領兵官恪遵內地法度，彈壓船內夷兵，一切俱由大班管束經理。均著照所議妥辦。該督仍當隨時稽察，嚴密防範，勿致別生事端。

(2)九年十二月初五(一八二九年十二月三十)諭軍機大臣等

(見東華續錄)

李鴻賓奏英吉利商船延不進口，及曉諭防備各緣由等語。所奏甚是。各國夷船來粵貿易，惟英吉利大班等因洋行連年閉歇，拖欠夷銀疊次呈控，並臚列條款，具稟查辦。該督業經咨提商人訊追，並將所稟各款，飭司妥議，諭令

洋商轉輸格遵。該商船仍然觀望，停泊澳門外洋，延不進口。該國貨船每言在粵海關約納稅銀六七十萬兩，在該國以爲奇貨可居。殊不知自天朝視之，實屬無關毫末。且該洋船私帶鴉片煙泥入口，偷買內地官銀出洋，以外洋之腐穢，巧獲重資，使內地之精華潛歸遠耗；得少失多，爲害不可勝言，必應實力嚴查。此次該洋商業經該督將來稟嚴行批飭，如果漸知悔悟，相率進口，即可相安無事。倘仍所求未遂，故作刁難，着即不准開艙，嚴行驅逐。即少此一國貨稅，於國帑所損無幾，而洋煙不入，官銀不出，所全實多。該督已密行咨會李增階，飭令鄉營將弁等不動聲色，整齊防備。所辦甚是。該督等務當鎮靜防閑，詞嚴義正，斷不可稍涉遷就。其該洋商稟內，夷船規銀，不論船隻大小，一律徵收，懇請分別納餉等款，尙可量爲變通。著該督等妥議具奏。

(3) 十年三月初五（一八三〇年三月二十八）諭軍機大臣等

（見東華續錄）

李鴻賓等奏妥議酌減夷船進口規銀一摺。各國夷船來粵貿易，於船鈔貨稅之外，另有進口規銀一項，原與正餉不同。據該督等查明，懇請量爲變通。著照所請，嗣後各夷船進口規銀，依照康熙二十四年（一六八五年）酌減洋船鈔銀二分之例，將一二三等各船規銀均減去十分之二，以示體恤。

(4) 十年十月二十四（一八三〇年十二月八日）諭軍機大臣等

（見東華續錄）

據慶保等奏，查有英吉利國大班嘮嘮（William Baynes）攜帶番婦，來至省城，到公司夷館居住。又該夷商

田船登岸，坐轎進館。並因訛言有派兵圍逐之說，心懷疑畏，通信黃浦灣泊各夷船，令水手百餘人乘夜將礮位數座及鳥槍等件收藏船內，偷運省城夷館。經慶保等密飭文武員弁留心防範彈壓，業將鳥槍搬去，水手散回；其礮位尙藏放夷館門內。並浼洋商代求稍寬時日，再令番婦回澳。見在嚴飭速將番婦押往澳門，礮位運回各船，妥爲辦理等語。向例番婦不准來省居住，夷商不准坐轎進館。其攜帶鳥槍礮位，止係外洋備防賊盜，尤不得私運進城。慶保等務當嚴切曉諭令其遵守舊章。嗣後不得稍有違犯，致干禁令。倘仍敢延抗，卽當設法驅逐以示創懲，亦不可稍有遷就。總須酌籌妥辦，於懷柔之中，不失天朝體制，方爲至善。

(5) 十一年三月初九（一八三一年四月二十）諭軍機大臣等

（見東華續錄）

有人奏廣東貿易夷人日增桀驁。英吉利自恃富強，動違禁令，其餘各國，相率效尤。道光十年該夷等違例乘坐綠呢小轎，又帶夷婦入城，在洋行居住。當經兩廣總督及粵海關監督出示申禁，而英吉利大班等統領各夷，向該督監督等衙門屢次遞稟，語多誕妄。經該督調兵彈壓，膽敢統率水手，搬運槍礮器械到館，儼有抵敵之勢。是直以有恃無恐之情，行其有挾而求之計，不可不嚴爲防範。又稱漢奸從中唆使，傳遞消息，簸弄是非，以遂其肥己之計。澳門居民半通夷語，其各洋行服役之人，及省城之開設小洋貨店者，此內均易藏奸。更有匪徒練習快蟹船隻，爲夷人私運偷稅，賄通兵役，朋比爲奸，俱應嚴密查拿，盡法懲治。又稱夷人違例八條：一致斃漢民，藏匿正兇，抗不交出；一在省城橫行街市，漢民不敢與較；一夷婦生子，多雇漢乳媽服役，及向漢奸私買婢女；一內地書籍，例不出洋，近日漢奸多爲

購買，並有課其子弟者；一上年夷人在洋行門外私設臨水馬頭，以爲偷稅地步；一上年該督等所出告示，皆被夷人塗抹，夷人擅出告示，禁止洋商坐轎，洋商不敢不遵；一向例夷人不准進靖海等門，上年二三百人以探聽批稟爲名，擅自擁入，莫敢攔阻；一夷人銷貨完竣，不准逗留，近則往往在粵省過年等語。以上各情節，以海疆重地大有關繫，豈可一味因循，長其藐玩。著朱桂楨逐款嚴密訪查，據實具奏，毋許含混。並查明地方官如有苛虐夷人情事，亦當一併參處示懲，勿稍隱飾。

(6) 十二年七月初二（一八三二年七月二十八）諭軍機大臣等

（見東華續錄）

本年英吉利國商船駛至福建、江蘇、浙江等省，已經各該省督撫嚴飭沿海將弁驅逐出境。本日又據訥爾經額奏，六月十八日（七月十五）有英吉利商船復駛至山東洋面，並刊刻通商事略說二紙。大意以粵省買賣不公，希冀另圖貿易爲言。已經訥爾經額嚴飭將弁在彼彈壓，不許居民私相交易。一俟南風稍息，即督押南駛，驅出東境。因思該國向例止准在廣東貿易，立法甚嚴。乃明知故違，且以廣東買賣不公爲詞。是否廣東洋商貿易不能公平，抑或另有他故，著李鴻賓等體查情形，據實具奏。至夷船駛入內地，必先由廣東洋面經過，如果水師員弁實力巡堵，何至令其北駛。至一經闌入內洋，則洋面遼闊，阻截較難；即多派兵船驅逐截回，或致別生事端，實屬不成政體。著李鴻賓等妥籌防堵章程，並諭以天朝定制該國止准在廣東貿易，不准任意駛入內洋，就地銷貨。俾恪遵定例，是爲正務。並飭李增階督率水師隨時稽查。倘有北駛夷船，力行截回。如再有闌入沿海內洋者，惟該督等是問。

(7)十四年八月二十八(一八三四年九月三十)兩廣總督盧坤廣東巡撫祁墳奏

(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)

英吉利國在廣東貿易，該國向設有公班衙名目，管理通國買賣，謂之公司。該國公司派有大二三四班來粵總理貿易事務，約束夷商。道光十年，據洋商等稟知，該公司至道光十三年期滿，該國夷人各自貿易，恐事無統攝，經前督臣李鴻賓飭商傳諭大班寄信回國，若果公司散局，仍酌派曉事大班來粵總理貿易。本年臣盧坤與粵海關監督臣中祥查得該國公司已散，即經飭商妥議，務使事有專責，勿致散漫無稽。六月內有英吉利兵船載送夷目律勞卑一名來粵，稱係查理貿易事務。攜帶女眷幼孩共五口，寄住澳門。兵船查有番梢一百九十名，停泊外洋。該夷目換船至省外夷館居住。臣盧坤接據營縣稟報，即咨會水師提督，派撥舟師，在於虎門等處海口巡防，并行各砲臺弁兵，嚴密防範，不准該夷兵船進口，及番婦人等來省。并飭洋商伍敦元等查詢，該夷目因何事來省，如因公司散局，應另定貿易章程，即告知該商等轉稟，以憑具奏，恭候奉到諭旨飭遵。詎該夷目不肯接見洋商，旋赴城外呈遞致臣盧坤書信一件，函封面係平行款式，且混寫大英國等字樣。當查中外之防，首重體制。該夷目律勞卑有無官職，無從查其底裏。即使實係該國官員，亦不能與天朝疆吏書信平行。事關國體，未便稍涉遷就，致令輕視。隨飭廣州協副將韓肇發諭以天朝制度，從不與外夷通達書信；貿易事件，應由商人轉稟，不准投遞書函。繼思化外愚蠢，初入中華，未諳例禁，自宜先行開導，俾得知所遵循。復摘敘歷次奏定夷人貿易條款，諭飭洋商傳諭開導，并告以外夷在粵通市，係天朝嘉惠海隅，不以區區商稅爲重。該國貿易，已越一百數十年，諸事均有舊章。該夷目既爲貿易而來，即應遵守章程，否